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拉扎菲特里姆女士（马达加斯加）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32（续）

####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 秘书长的报告（A/72/884）

斯考科尼克·塔皮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今天谨对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加纳代表团的努力和投入表示特别感谢。是它们的承诺促使我们在大会举行本次辩论会。

智利支持建议将保护责任列为议程项目。我们还呼吁尊重本组织自己在其原则和特权框架内所做的工作，目的是优先注重受害者的权利和确保其尊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加强联合国战略沟通，以实现更大的透明度。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最新报告（A/72/884），并强调他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契合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其它主要进程。我们认为，鉴于我们现在正处于改革进程当中，这是一次极佳机会，

可使我们大家从预防支柱的角度支持保护责任。此外，我们必须致力于建设和促进具有复原力和凝聚力的社会。

在此框架内，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做的那样，我们愿大力强调妇女在防止暴行罪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为这种作用在预警与建设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合作、能力建设和支助网络方面能够成为关键因素。

同样，我们坚信，联合国齐心协力，加强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秩序、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而具体到保护责任问题，则是防止决策失败给人类留下深刻创痕的最有效工具。

我们知道，我们无法改写历史，但我们可以从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我们根据保护责任采取的集体行动必须同可靠和及时的信息携手并进，以使我们所作的决定负责、透明和突出一个目标：保护人们免受保护责任所覆盖的四种暴行罪，这是道义急务。

Raum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落实保护责任的报告（A/72/884）。我们赞同这一意见，即从早预警转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2058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早行动是我们愿意采取行动的集体承诺，这样，近年来建立的分析和预警机制才能充分发挥效力。

我们还要对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所做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卢森堡促请秘书长尽快任命新的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我们感谢加纳和澳大利亚倡议把保护责任议题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卢森堡支持把该项目长期列入大会议程，并且支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来确认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

当前的形势清楚表明，考虑到实地的现实，近年来取得的规范性进展不足。我们过去几周看到了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这提醒我们，尊重法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关键原则。

自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来，冲突中丧生平民的人数增加了十倍。上周，在世界难民日当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菲利普·格兰迪先生呼吁我们关注目前6800多万人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我们今天无法一一列举一长串的冲突，在这些冲突中，我们看到了大规模暴行，这些暴行有时就在我们眼前发生，而且就在现在。

在由此产生的人的苦难面前，外交僵局正在大量衍生。我们认识到，这种情况并非不可避免，因此，我们完全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订行为守则，以便推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我们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从而避免在存在可能对平民犯下大规模暴行风险的情形下使用否决权。我们认为，保护责任与国家主权并不冲突，相反可以巩固国家主权并使之合法化。

卢森堡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防止暴行的关键所在。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开展的普遍定期审查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联合国预警系统和关于早行动的建议中具有主导作用。

卢森堡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卢森堡鼓励实地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行它们名为“人权第一”的横向做法。

我们认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共同建立的暴行罪分析框架对联合国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来说是有效的工具。

最后，我们认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和保护责任联络人全球网络应加强现有措施，卢森堡在纽约和日内瓦都参加了之友小组，同时也是全球网络的成员。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指派保护责任联络人的国家完成这一工作。

今年，我们庆祝《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卢森堡认为，保护责任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密不可分。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这项不可或缺的国际法文书。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年之后，我们呼吁实现普遍加入《规约》。卢森堡仍然致力于有效的多边系统和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捍卫人的尊严绝不应屈服于恫吓，固步自封也绝不应成为常态。正因为如此，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召开13年之后，我们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落实保护责任。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作为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议程项目，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是一个重要机会，以便通过开放和不受阻碍的对话来处理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我们感谢秘书长向我们介绍他对于集体行动的愿景，并且欢迎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的重点，报告的标题是：“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A/72/884）。

我们想强调，必须就保护责任理念进行坦诚直率的反思，以确保对这一理念某些方面各不相同的理解和怀疑不会破坏保护面临风险民众的共同努

力。会员国建设性参与解决关切和不一致意见十分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强调，保护责任挑战我们不要重蹈覆辙，过去，我们在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脆弱民众方面做得太少。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并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和前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所做的工作和展现的奉献精神。

亚美尼亚认识到，特别顾问在监测和报告涉及暴行罪的局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鉴于此，我们愿强调，在评估具体国家局势时，必须查明和处理任何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现以及直截了当的好战舆论宣传。

亚美尼亚历来都强调必须把早预防作为优先事项，这包括具备充分能力，在如果不加以解决就有可能恶化并导致大规模犯罪持续不断的局势中识别预警迹象。

在国际论坛上，亚美尼亚的长期政策一贯是大力主张保护各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并且谴责基于身份的暴力和暴行。为此，亚美尼亚近年来与其它国家共同组织了许多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内这样做。今年11月，埃里温主办了题为“打击和防止针对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群体成员的仇恨犯罪”的欧安组织会议。

有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等现有人权机制的报告所载建议都应得到认真重视和执行，因为它们能够发挥至关重要作用，并且在早预防方面起到积极影响。

亚美尼亚继续提倡早应对理念，特别是在预防背景下，我们过去的记录众所周知。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有利于制订预防战略，打击灭绝种族罪行的目标。

今年3月，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亚美尼亚就预防灭绝种族问题提出的一项决议，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执行普遍定期审查就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出的已得到接受的建议。为使防止暴行落到实处，至关重要的是，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应当如决议所体现的那样，为提供指导、协助和后续行动。

宣布把12月9日作为缅怀大屠杀受难者国际纪念日，表明国际社会关于防止暴行罪再度发生的重要共识。

自2015年以来，亚美尼亚定期举办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参加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公众、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媒体代表。今年晚些时候，全球论坛将重点讨论教育和媒体在防止基于身份的罪行和打击否认罪行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均作出贡献。

2018年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在重申我们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追究现象的集体决心的过程中，这是又一个里程碑。值此七十周年之际，亚美尼亚提议并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发起一场有目的的行动，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作为一个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场合不懈推进处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国家，亚美尼亚将继续坚定地做出努力，推动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以期预防暴行罪，并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

**Musikhin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反对将保护责任概念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议程，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错误的决定。我谨简要回顾这个问题的由来。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是保护责任概念的唯一公认来源。但是，自那时起——也就是13年来——各国一直未能就统一解释该文件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此外，这个概念不断受损，因为各方始终对其持各种看法。在此背景下，2017年



秋季，一些国家不是继续我们的互动对话，而是在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先后强行进行表决，为的就是召开今天的会议。如目前的讨论所证明的那样，这些办法只会导致进一步的对抗。其结果是，表决的发起者正在用自己的双手摧毁2005年的脆弱共识。此刻，我们必须得出这一共识已不复存在的结论。值得一提的是，在此之前，虽然保护责任从未成为一项准则或规则，但各方至少对这一概念的基础存在谅解。现在，甚至此种谅解都已不存在。

秘书处的相关报告、包括文件A/72/884、声称在践行这一概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难以理解它的含义，因为报告本身并未提供证据。虽然某些方面每年都例行公事般地一再试图使这一概念正式化，做法包括设立国家联络人一职，但是，目前尚不清楚它们的实际贡献如何。从理论上讲，这些报告应确认关于这一概念的讨论现状，列出所有现有观点，而且重要的是，列出各国应达成一致的有争议的方面。但是，这些报告未提及其中的任何一点。顺便说一下，本报告第8段清楚地写道，特别顾问在编写报告期间广泛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然而，多年来在为此目的而举行的圆桌会议期间，有关方面对这一概念以及将其付诸实践的做法提出了严厉批评。为什么我们在报告中没有看到这些意见？许多代表团多年来一直在互动对话和其它形式对话中谈到这一概念的严重缺陷，但秘书处的文件根本就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没有必要希望大会讨论的正式化就会设法改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此种立场。

如果可以的话，我现在要谈谈围绕这一概念的各种矛盾的本质，该概念现已失去达成共识的任何基础。这个概念甫一提出，曾被视为一种能够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工具。这个想法带来了强大而积极的人文潜力。然而，它在实践中的应用已被证明是一场灾难，使本应得到保护的民众遭受更多苦难。现在，保护责任与一系列特定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其中包括来自外部的非法武力干

涉、所谓的政权更迭、破坏国家制度、瘫痪政府以及摧毁经济。

我们应指出，许多人以前曾将利比亚视为该概念实际应用的第一个案例。结果如何？北约联盟以保护民众为借口对利比亚采取军事行动，使该国陷入长期混乱和动荡。人命丧失，公共行政机构和基础设施遭破坏，“达伊沙”出现在利比亚境内，地中海发生大规模移民危机，这些现象一直持续到今天。在此情况下，有关方面宣称的成果不见踪影也就不足为奇了。实际上，当初在利比亚境内采取军事行动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将该国当时的领导人从政治舞台上移除。一俟穆阿迈尔·卡扎菲被杀，其政府被赶下台，有关方面很快就忘了保护平民。这就是我们现在一提及保护责任就会产生的联想。

最近的一个例子发生在4月14日。当时，三个曾承诺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不使用武力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一个主权国家——这次是叙利亚——实施侵略行为。在那一天的事件发生之后，大不列颠政府能做的只是搬出已被国际社会否定的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理念。让我们牢记，这个理念是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的前身，曾是北约集结部队向南斯拉夫平民投掷炸弹的依据。没有人因野蛮干涉前南斯拉夫、利比亚和叙利亚的事务被追究责任，也没有人因此种干涉造成的后果而被追责。我们在本大会堂经常听到人们谈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最后，现在难道不应该处理这些当初鼓吹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现在又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吗？

最后，我们要再次申明我国的立场，即任何使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正式化的做法都毫无意义，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完全徒劳无益。迄今为止，我们所看到的是，提出这个概念的理论家既无意分析其固有的矛盾，也无意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试图将这个概念付诸实践的过程中，有关方面公然实施了各种侵权行为，并犯下了灾难性错误。相反，邀请我们是为了讨论非必要内容和细节。因此，我们

反对将这个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尽管如此，大会的本次辩论还是有些益处的。它再次表明，如果不就这些错误采取任何行动，这个概念肯定将重蹈原先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的覆辙，并最终为人们所遗忘。

**Elmarmuri夫人**（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倡议召开本次会议，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本次年度辩论将加强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的任务授权，并使我们有幸听取各种不同观点，并采取预警措施以限制危机的影响。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了保护公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该文件以若干支柱为基础，其中包括：各国负有责任保护本国公民，而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显然未这样做时，则有责任伸出援手，保护其公民。然而，鉴于过去几年我们看到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采纳这项原则远未达到其预期目标，由于国内冲突和助长这些冲突的资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承诺与世界各地民众在实地所面临现状之间的差距面临扩大的危险。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位于我们今天讨论核心的几个重要方面。

首先，有必要强化那些可帮助政府在不满意情绪加剧之前早期识别、追究冲突方制造破坏的法律责任的预警机制。

其次，除非处理阻碍和平解决的各种因素，即：干涉国家内政、战争、分裂与反叛以及帮助和资助恐怖团体，否则，实现成功的和平解决、结束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危机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与影响将是不可能的。必须施行严格制裁，同时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各种问责机制。

第三，各种监测系统应予加强，同时防止出现任何以宗教、种族或者观念为由的分裂，这可导致一国民众间的敌对增加。处理极端主义观念应通过建立不同宗教与文化间的合作与对话，找出共同的人类价值观。

最后，我国强调，它继续致力于必须以行动来支持保护责任。预警机制应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体现专业精神，而摆脱任何政治干涉或双重标准。

**Yánez Loza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并且赞扬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一个极为重要、需要大会认真与透彻分析的问题。我们还愿通过主席向秘书长侧重于预警和早期采取措施的保护责任问题第十次报告（A/72/884）表示感谢。我还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两国代表团的协调努力。

厄瓜多尔国认为，保护责任是一个不能轻描淡写的问题，因为尽管这个概念以人道主义为依据，但是其执行确实必须以不损害为国家所提供的保障和国家主权为前提。

2005年，我们支持通过大会第60/1号决议，一致认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由此明确地确立支撑保护责任这一想法的三个支柱。第一个支柱指明，国家是发挥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首要作用的实体。第二个支柱强调国际社会将发挥的作用，即：通过合作和提供帮助，使各国能够增强地方履行自身职责的能力。第三个支柱是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确立的规范与程序，即通过安全理事会并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来采取集体措施。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共存的根本原则，还规定必须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国家负有奋力实现这些人权的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这三个支柱的落实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时间顺序，始终把前两个支柱作为优先，因为我们的理解是，第三个支柱即任何最终使用武力之举只应适用于例外的情况，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以及其中所载的其它规范与原则，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

我们重申，只有大会拥有法律能力与权威，给保护责任下定义，更具体地说，是指明执行保护责任这一任务的概念、机构以及政治层面。尽管保护责任是一个需要本组织会员国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概念，但是我们相信，这种新的辩论模式将给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以一种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抱着更浓厚的兴趣与政治承诺开展讨论，寻求公平和无选择性地保护平民，无论暴行发生在何地。

世上冲突的激增与歧视、边缘化、排斥以及非法占领外国领土有关，这一事实已得到明确承认。这些冲突不可能靠简单地使用武力加以解决。为此，厄瓜多尔强调，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防止冲突是防止发生暴行罪的最佳方式。防止冲突的最佳途径和提高国家能力的最快方式是增强对法律和国际公法的信心。我们必须确保为此而设的机构受到尊重，并接受问责。

关于问责，我们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公正、捍卫法治以及作为预防冲突、为其严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补偿的一个关键要素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院这个专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机制。我们呼吁各国加入《罗马规约》，从而确保其普及。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相信各种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防止上述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预警机制常常可以避免更大规模的危机，或者防止一国的局势恶化，导致爆发危害平民、通常影响其中最脆弱者的暴力。

**Krisnamurthi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感谢2018年6月1日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秘书长报告（A/72/884）。

我国《宪法》要求，政府和民众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坚持人道的原则仍是印度尼西亚长期的规范与价值观之一。因此，社会保护其最脆弱成员的能力十分重要。为此，基于不可侵犯的前提即：无辜平民有权

得到保护以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保护责任应始终是我们的根本信条。

今天，《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通过13年之后，保护权利的概念与落实仍在继续辩论之中。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进展。像保护责任如此重要但却微妙的问题理应得到关注，并开展深层对话，直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维护国家主权之间实现平衡。

印度尼西亚认为，需在一种更广泛的背景下来看待保护责任。保护责任的工作还必须以预防为侧重。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秘书长特别提及预警系统的报告。我们认为，人与机构的能力显然极为重要，与此同时，在强化法律框架和预警机制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要想成功和有效地落实保护责任，就必须采取系统性措施，宣传其各项原则。

印度尼西亚还愿再次强调强化体制框架和增强世界各地社区复原力的重要性。我们必须在各个层面不停地努力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相互容忍。

我们重申这一信念：区域组织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可以而且必须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就是这样做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将是区域预防措施的有益示范。东盟所有成员都是该委员会成员，这一事实是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体现，也是不干涉原则的写照。

2012年，东盟通过了自己的《人权宣言》，其中细述成员国对捍卫本区域6亿人民及周围地区人民人权的承诺。东盟还设立了东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专门就和平、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等问题开展研究活动，并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确认它在防止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面对可能发生上述罪行的情况



时，包括在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问题上，必须避免行使否决权，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也支持这样做。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赞同各方看法，认为国际社会必须警惕，不要让过去大规模杀戮和灭绝种族的惨剧在未来重演。没有人会忘记，过去二十年来，面对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令人愤慨的侵略行为等可悲情况，联合国无所作为如何造成数百万无辜民众死亡、受伤或流离失所。然而，这与其说是因为缺乏规范性框架或未履行保护责任，不如说是安全理事会在需要采取行动时未采取行动。

因此，是安全理事会因其一些常任理事国缺乏政治意愿而无所作为，造成了卢旺达境内悲惨的灭绝种族事件及其它类似灾难。围绕保护责任而产生的争议，其根源不在于防止暴行罪这一崇高理念，而在于其落实及其适用范围。

从实际角度审视保护责任的概念会有助于从更好的视角看待这一概念，并有助于使这一抽象概念变得更为具体。此外，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不能脱离这一概念的政治和法律含义。向前看不应是指我们就不需要向后看并提醒自己注意历史经验教训。我们看到，在实际中，指导保护责任的是某些国家的政治化利益，而不是人的尊严和人权等理念。因此，保护责任严重背离其所称的目标和宗旨。这进而使人质疑其作为据称应在危难时使用的政治工具的合法性和适用性。结果是，保护责任正逐步得到发展，并被视为政治工具，每当需要时就用来为选择性地适用干涉主义政策铺平道路。保护责任概念面临的真正挑战正在于此。

规定防止暴行的规范性框架已经就绪。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有助于在国际层面实行法治，并推进构成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现有体制。主要问题在于某些国家采取非法单边行动，不时在国际关系中制造混乱，损害现有规范性结构。

公然非法使用武力，无端实施突然打击，肆意侵犯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滥用国际法关于自卫和使用武力的既定规则和原则的明显例子。这清楚表明，如果想把保护责任用作推行少数人意志的政治工具，未来就会发生可怕的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我们仍远未对保护责任这个概念形成共识。我们依然认为，在落实保护责任之前，界定其规范框架和适用范围至关重要。防止实施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首要责任在于主权国家。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段和第139段所阐述的那样，这是国际法的核心原则。

其他国家或广大国际社会可以根据请求，视具体情况，通过联合国介入，以防止此类令人发指的暴行。这绝不意味着准许以任何借口，例如人道主义干预，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因为这可能为各种出于政治动机干涉其他国家事务打开大门。我确信，没有人希望将时钟拨回到只有战争理论占上风的时代。

防止大规模暴行罪应仍然是保护责任的核心目标。预防应被视为长期战略，须从广泛角度加以解释，主要包括非胁迫性措施。就连保护责任的第三个支柱也包含若干未必需要使用胁迫性措施的措施。鉴此，保护责任应被视为协助处境脆弱或陷于崩溃的国家建立能力来保护民众和建设更安全社会的框架。预防涉及范围广泛的问题，从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卫生，到消除贫困、边缘化和歧视，不一而足。

国际社会应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特别是提供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旨在加强社会复原力和消除冲突根源。保护责任的目标不应是政权更迭，而应是保护民众，主要是通过增强社会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现象这样做。在需要采取胁迫性措施来拯救民众的有限情况中，保护责任属于联合国集体安全框架范围，并且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授权落实。不应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理解

为可以恣意妄为犯下新的暴行。同样不言而喻，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情况中不能让其理事国随心所欲、选择性地授权使用武力，并对明显的大规模暴行局势视而不见。我们过去目睹过而且目前也在目睹这种情况。

因此，安全理事会受国际法既定原则约束，并应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犯罪暴行，应被视为万不得已的做法，只有在国家层面为采取有效措施用尽一切努力之后方可为之。保护责任的运用范围应该这样界定：每当人类面临大规模暴行罪，它应该真正地解决人们的困境，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消除被占地区民众的痛苦是对保护责任最重大的考验。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既定原则在一切情况下都是第一位的。我们希望从努力防止今后滥用新出现的概念的角度就该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过去我们就在《宪章》某些规定上看到过滥用现象。

**慈成男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申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本次关于秘书长报告（A/72/884）的全体会议上的立场，这份报告涉及保护责任以及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问题。

第一，我们不支持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成为一个正式议程项目，因为它没有取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识。在9月15日的全体会议（见A/72/PV.2）上，将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纳入大会正式议程的建议经表决通过，这显然表明会员国对保护责任仍存在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应优先通过非正式辩论缩小差距，因为我们尚未就保护责任概念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

第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完全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不得以干涉国家内政的方式运用保护责任。正如人们在中东和非洲所见，一些国家以保护平民的借口在发展

中国家制造混乱，发动集体军事侵略，而且推翻合法政府，杀害大量平民，造成数千万人流离失所、成为难民。它们滥用保护责任，以此为工具将自己对其他会员国的干涉、侵略和变更政权的野心合理化，现在又敦促迅速落实未经各方同意的保护责任。

第三，饥饿、贫穷、不平等、歧视和干涉别国内政等根本原因必须首先得到解决，以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会继续将人民的利益放在一系列优先事项的首位，同时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强调，隐患重重的保护责任概念尚未得到所有会员国的认可，而且一直被滥用于带有政治动机、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非法集体武装干涉，这个概念不应被继续作为大会正式议程项目。

**素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2018年全面报告（A/72/884），报告重点是如何更好地防止暴行罪。

涉及保护责任概念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已有13年之久。尽管会员国十多年来对这个问题开展了激烈的互动辩论，但我们尚未能够就如何将概念转变为实践达成共识。我承认防止暴行罪的重要性，同时要再次强调，各国承担着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可向政府提供援助，以便其开展国家行动，通过能力建设履行责任。预防措施应该运用对话、谈判、建立信任与和解等和平手段。信仰间对话和促进不同信仰之间的宗教和谐也极大地促进了各族群的和平与稳定，有效预防族群间紧张局势和暴力对峙。

在这方面，各国应该制定最适合自身条件的政策和机制，从而预防冲突、确保和平解决争端。在防止保护责任所针对的罪行方面，必须确保国家自主权。至于国际社会参与保护责任问题，必须严格尊重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宪章》



原则。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若要将某种局势判定或归类为具体的大规模暴行或决定行使保护责任，都必须立足于证据充分、无偏见、符合事实的信息，且保持公正、准确、客观。有鉴于此，我们对某些团体和国家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而误用或滥用保护责任原则所造成的实质性威胁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坚决驳斥毫无根据的指控和贴标签行为，称若开邦最近的人道主义局势构成暴行罪。

关于问责，我国代表团认同，各国承担着调查并起诉其管辖区内犯罪行为的首要责任。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缅甸政府已经清晰表明立场：我国不会宽恕任何践踏人权的行。若存在确凿证据，我们愿意采取行动依法打击违规者，不论他们身份为何。有鉴于此，政府最近宣布决定组建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其中有国际成员，以调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2017年8月对若开邦30个安全哨站发动恐怖袭击后的侵犯人权事件。我们还关切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化和在管辖范围外滥用职权。这种行动只会危害该法院的正当性和公允性。

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在本次会议所议内容的“强迫流离失所与难民危机”的小标题下，将我国缅甸列为被指发生暴行罪的国家。这样带有成见的判断立足于没有根据的指控和媒体无休无止的偏见，这无益于对所议问题进行客观、建设性的深入探讨。

由于对这个微妙概念的认识和解读存在大量差异，应该继续采取现行的互动对话方法，以便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第63/308号决议将保护责任概念化为行动一事达成共识。我们要回顾的是，将该议程项目纳入大会正式议程的建议需要借助表决才得以通过（见A/72/PV.2），这显然表明缺少共识。我们已经看到，曲解保护责任的概念、伪善以及采用双重标准已导致了一些灾难性后果。我们首先应重点加强各国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的能力和机构，与当事国进行

建设性互动，包括通过利用外交办法并提供实际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为此不支持把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作为常设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或者进一步寻求通过这方面的一项决议。

**Bakuramutsa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们汇聚于这个会堂，在全球多种令人担忧的趋势中，讨论一个及时的话题即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这十分合适。卢旺达欢迎今天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加纳和澳大利亚联合努力，把该项目纳入正式议程。卢旺达还愿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72/884的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

我国赞同卡塔尔常驻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99）。

主权是一种责任，这是保护责任理念的哲学基础。无论我们何时讨论保护责任，始终铭记这种理念——即责任伴随主权而来的理解——至关重要。不可否认，凭卢旺达的经验，回顾过去，我们现在明白：当国家对公然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时，它不应阻止其它行为体进行干预。这是保护责任各支柱的实质。此外，我们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的今年召开本次会议很有意义。重要的是，尚未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必须这样做，将此作为接受责任伴随主权而来的一个基本步骤。

卢旺达认为，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及的那样，早报警和早行动应成为各种国内、地区以及国际机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避免暴行罪。这对于国家和其它相关行为体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在局势升级前寻求解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看到，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会员国支持防止暴行罪努力的一种适当工具十分重要。卢旺达接纳

2015年普遍定期审查所商定的50项建议，并将努力在下一个审议周期之前充分加以落实。

在我们这个次区域，东非共同体成立了东非待命部队，责成其加强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是非洲待命部队五支区域多层面部队中的一支，由军事、警察以及文职部分组成。非洲待命部队正在落实其预警系统，它将成为旨在提供快速预防性部署能力、和平支助以及执行行动的机制的一部分。此外，非洲联盟已采取积极步骤，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它将通过预见和报告本大陆的各种局势，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处理以及解决冲突的任务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是确保国家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具备良好条件，快速应对任何暴行发生的令人鼓舞的步骤。

最后，我谨强调卢旺达认为继续讨论保护责任所必须包含的三个方面。首先是问责。追究涉足暴行罪者的责任对于打击有罪不罚和防止这些大规模暴行复发举足轻重。国家系统负有确保问责的首要责任。但是，当它们无法这样做时，国际系统就必须以一种可信的方式行事，确保各会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互动。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维持和平。作为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卢旺达认为，维和可成为促进其驻在国稳定的一个工具，营造一种使各种行为体能够执行和平的有利氛围。《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加强了维和特派团，把保护平民置于维和特派团的核心。我们鼓励更多会员国认可这些原则。

我的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是世上各种冲突的一个常见特点。我们认为，把和平与安全支柱同发展与人道主义支柱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以加强协调与连贯，同时确保对妇女在各级的参与采取一种包容性的做法，将使我们能够更有力地应对，保护那些可能遭受大规模性暴力的人。

阿罗查·鲁伊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对取得重要进展表示赞赏，因

为本次正式辩论会是近十年后首次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会。我们还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代表在该进程中的领导。

巴拿马赞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99），由此重申我国致力于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立的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和我们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祸患的集体责任。

我们欢迎如秘书长在其2018年6月1日关于预警的优先作用和国家随后必须采取及时行动的报告（A/72/884）中所提议的那样，把该项目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侧重于预防。该报告的建议对于落实保护这一首要责任至关重要。

当前关于必须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将其作为有效处理人权、发展、移民和难民危机以及许多其它领域各种全球挑战的唯一适当手段的辩论正变得越来越有价值，要求我们做出集体努力，创造信任的环境，主要为最脆弱的民众谋福利。国际社会、主要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表现出领导魄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及时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日益增多的威胁，这对于在民众中建立公信力与信任至关重要。

无疑，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决策对于防止暴行罪议程至关重要。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决策中采取及时行动、主要是常任理事国的及时行动是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关键。

在这方面，鉴于人权正引导各国走向和平与安全，巴拿马于2015年加入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即：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我们还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行为守则，因为我们抱有同样的信念，即：大规模暴行无论从任何角度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并且违背成立本组织的精神。同样，为寻找处理该问题的最佳方式，我们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关于联合国必须反思其失败案例、

研究其成功案例的重要性，以便它们能够成为查明风险情况时的一个考虑因素，使预警的原则能够成为本组织主要的存在理由。

此外，关于国家努力，各国必须致力于执行最广泛的禁止和防止暴行罪及保护其人民的国际文书。因此，作为一个其国际政策立足于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巴拿马正式交存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批准书，由此加强了我国国家法律框架和对国际社会的承诺，问责是其中极其重要的因素。

我们重申，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但其它行为体建设性地参与促进民间社会的行动，从而建设具有凝聚力和包容性的社会，增添了注重预防的价值。因此，在支持国家能力方面，民间社会的积极作用以及增强妇女、少女和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权能，在促进和加强和平社会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巴拿马致力于保护所有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迫切需要转变范式，其中，问责、能力建设和政治意愿将与道德价值观一起占据主导地位，以确保我们的行动不仅公正，而且切实有效地力求保护面临风险的民众。

比维斯·巴尔马纳夫人（安道尔）（以西班牙语发言）：继第七十一届会议达成协议后，由于澳大利亚和加纳开展的工作，大会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第一次会议得以召开。我们荣幸地参加了本次会议。在2009年届会期间，安道尔一开始就表示了支持（见A/63/PV.99），因为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需要落实这一概念，这是每个国家对其每个公民负有的责任。多边主义能够有效地促进这种做法取得成功。

秘书长今年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载于文件A/72/884。报告请我们在一项必须让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并形成预防风气的战略中言行一致。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大会主席在开幕词中警告我们，预防没有成为头条新闻（

见A/72/PV.99）。除了指出媒体的关键作用之外，还需要不断深入开展工作，建立和加强预防。

作为保护责任方面的有益原则，我要强调三个方面。首先，作为潜在冲突及其在实地所造成后果的预警指标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其具体分析和建议中的工作，都是确定高风险局势和采取行动的工具。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201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70周年，因此，举行本次会议再及时不过。对于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这两项文书至关重要。

其次，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重申的那样，国际正义确保了集体责任感。我们在我们打击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且为了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际，鼓励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予以加入，我们将在下个月庆祝《规约》通过二十周年。我们还敦促各国签署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其中要求采取预防行动。

第三，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那样，需要开展教育，加强知识的价值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和平共处的尊重，这是支撑一切形式不歧视的包容性价值观。借助这些价值观，对联合国建立和平世界的工作至关重要的预防工作就能收到实效。在武装冲突中，我们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支持对儿童的保护；我们认为，绝对有必要尊重教育和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以及在各个领域开展工作的人员。

全面和民主的公民身份教育，有助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复原力。提供坚守价值观的优质教育，也是各国在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重大变革方面负有的一项责任。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认为，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正式辩论会是一项重要进展。我们备受鼓舞地看到，本次辩论会的与会人数多，参与度也很高，同时希望其持续形成的势头将有助于澄清和阐明一些与保护责任有



关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理应将此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孟加拉国赞同卡塔尔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掷地有声和放眼未来的发言。

孟加拉国重申我国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阐明和通过的保护责任的承诺。我们认为，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构成了其核心基础。我们继续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对特别是第三个支柱可能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原则上反对第三个支柱，不会以任何方式引领我们前进，除非我们做出努力，作为保护责任架构的一部分，调和这个支柱及围绕其建立的必要谅解和保障。我们愿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这种建设性的精神提出这个议题。

我们强调，国家负有首要的保护责任，不容以提出保护责任的主张违反基本的国家主权原则。各国维护和执行法律和秩序以及保护平民的特权，必须遵守相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国家确定的法律基础为前提。然而，在一国似乎无法或不愿承担保护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绝不能转移注意力，不关注发生的情势，将其归于内政或双边事务领域。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在这方面尤其应该发挥作用。

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使预防暴行成为其预防议程核心项目的构想。我们继续在世界各地目睹的各种形式暴行，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这种情况加强了当前任务的紧迫性。人们几乎一致认为，联合国可进一步加紧努力，预防和应对实施暴行罪的行为，并通过预警和预防行动在实地发挥作用。

此次此刻，我国代表团想谈谈罗兴亚人的人道主义危机，2016年10月和2017年8月以来，孟加拉国又一次被迫应对这一危机。这一危机所涉暴行的严重程度震撼世人良知。秘书长适当地带头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转向区域和国际安全面临的这一长期威胁。

这一危机的形成经历了漫长时期，而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麻木不仁或自以为是则在很大程度上使之得以达到目前的程度。特别令人失望的是，甚至在去年缅甸安全部队和若开邦当地治安人员犯下的暴行据报正在准备当中的时候，联合国派驻缅甸的机构发出的预警信息也明显不足。这种不足和疏漏使缅甸文官部门和军事当局得以兜售其针对罗兴亚人捏造的有害叙述，其倾向是完全否认任何不法行为或认定这种行为合乎情理，根本无意承认暴行。

我们希望，最近为联合国介入若开邦事务创造的可能性将被用于下列双重目的：第一，防止针对剩余的罗兴亚民众实施任何进一步的暴力；第二，为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位于若开邦的家园或所选择的地方创造有利形势。与此同时，可以努力支持缅甸在国家层面为防止暴行建立适当的法律和机构机制。缅甸有机会套用或借鉴许多会员国、包括本区域一些国家已经采用的良好做法。

在此过程中，追究针对罗兴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犯下的暴行的责任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必须继续受到重视。缅甸当局迄今发起的国家调查倡议未能获得任何信任。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一再被拒绝给予准入。据报告，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向缅甸表示愿就该法院对罗兴亚人被强行驱逐出境之事可能拥有管辖权的问题进行接触，这一表态结果充满不确定性。

以反恐行动为名对罗兴亚人实施暴行，造成逾70万人大逃亡，这显然等于国家放弃保护境内平民的责任。因此，我国总理于2017年9月底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提出在若开邦设立安全区，以确保那里处境脆弱的罗兴亚人及其他族群受到保护（见A/72/PV.14）。为处理罗兴亚人对自身安全保障的压倒一切的关切，我们继续主张建立一个机制来保障他们受到保护，尤其鉴于他们最近遭受的罪行几乎不受惩罚的环境。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今年早些时候在访问位于科克斯巴扎尔的罗兴亚人营地之后，就孟加拉国落实保护责任的情况发表了意见。上周他再次前往孟加拉国，以讨论宗教领袖在社区层面消除这一危机造成的任何后果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在国家层面持续和逐步作出努力的同时，孟加拉国将继续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将此作为我们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贡献的一部分。我们在人权理事会最近结束的普遍定期审查期间重申了这些承诺。我们仍然致力于推动各国普遍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考虑到化解宿怨的重要性，我们寻求国际社会支持确认在1971年孟加拉国解放战争期间有人在我国犯下了灭绝种族罪。我们期待不久将宣布我们决定加入关于安全理事会行动起来反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我们原则上支持该行为守则。

**Dinh Nho Hung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真诚赞赏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大会全体会议，辩论保护责任。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我们认识到，本次辩论的目的是增强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对话、信任和信心。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来，国际社会一心一意谋求实现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共同目标。越南强烈谴责此类罪行，并一贯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保护平民免遭暴行罪。

越南认为，各国有首要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此类罪行。同样，预警责任也在于各国。然而，应根据具体国情采取预警措施。我们还认为，国际援助如果立足于有关各国人民的需求和愿望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就能做到最有效和最可持续。

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应始终以本组织压倒一切的宗旨——使后代免遭战祸——为指南。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认为，所有争端和分歧都必须通过和平手段并按照国际法加以解决。同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消除冲突根源，制止各种歧视，包括族裔歧视和宗教歧视。我们支持旨在消灭饥饿、实现可持续发展、适应气候变化、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性别平等、确保改善弱势群体状况和消除各种歧视的举措和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为将保护责任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大会议程，需要联合国会员国达成尽可能最广泛的意见一致。越南致力于同所有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积极的和合作性的对话，以便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小罗克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支持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我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今天，我们高兴地为本次辩论作出贡献。

保护责任申明，各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或本国安全部队——而不只是本国安全部队——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

国家的首要职责是保护民众免受实际侵害和威胁，确保民众安全和福祉。这是国家合法性的基础。但是，一个国家不论是未利用各种有效手段来保护本国民众免受侵害，还是自己虐待本国民众，都同样属于未尽到保护责任。当国家让位于而不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预防是保护责任的核心。因此，有必要加强国家机构，确保妥善治理，尤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此外，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以抵御有灭绝种族倾向的外国和非国家行为体，同时需要改革民主体制，以防止暴力团体，例如不容忍的群众运动或实施毒品贸易等有组织犯罪的团伙，夺取政权。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的实施者并不是享

有无罪推定权利的被告的总称，享有无罪推定权利的被告即使在有违这种推定的行为中被抓获，也当受到相应对待。他们被送上法院受审时，无罪推定随之适用。否则，执法活动中的嫌疑人概念将不复存在。

我们必须实现安全部队专业化，这样他们才能保护而不伤害本国公民。在警察和安保行动中，附带损害概念与为免受痛苦不战而降的意见一样，没有容身之地。

我们需要灌输反对极端主义、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价值观，同时提倡容忍并欢迎守法的多元主义。犯罪和恐怖主义不是多样化的某些方面，也不是多元化的特征。它们自有定性。

我们需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但是恐怖主义一旦生根、成长并开始结出好战的果实，解决恐怖主义根源时，还必须将其枝干拔除，勿待其种子远播，在更多地方落地生根、成长、枝繁叶茂。这样做时，必须最严格地顾及人权，不伤及无辜，因为无辜者的鲜血浇灌出恐怖主义生根、成长的沃土。

我们支持秘书长将预防置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改革议程的核心，但是预防的作用，是阻止为政治目的而滥用保护责任概念为外国干涉国内执法的行为辩护。这种行为有损其声誉，让人认为它在客观上与国家设法铲除的罪恶相勾结。通往地狱的路上，回响着假仁假义者的脚步声。

需要加强早期预警机制，确保它们促成早行动，但是早期预警不包括阻止国家履行制止犯罪的基本职能。保护责任面临的挑战是在法治的一惯性和可预期性与鉴别每一个案件的独特性之间寻求平衡，但是在每一个案件中，我们都必须承认对错标准普遍适用。对错始终截然对立。对于什么是对的，人们可能意见纷纭，对于什么是一切情况下都完美无缺的，什么是某些情况下切合实际的，更有可能莫衷一是，但是在每一个案件中对于什么是错的且必须予以斗争，应当毫无疑问。

我们不能接受道德相对主义。虽然存在亚洲态度，但是有关亚洲是非观与众不同的说法，纯属一派胡言。我们不能认同善恶无定论——就像观者心目中的美丑一样——而由行为者随心所欲地决定是非善恶的二元划分。道德相对主义是最大的恶。

我们对保护责任失败的每一种可能的情况进行评估，都必须不偏不倚并立足于证据，不得玩弄政治和采取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得在殖民主义影响可悲地卷土重来之时、在有可能行使保护责任的情况下，有选择地使用否决权。

对弱势群体进行甄别时，我们必须确保一个人选择了犯罪职业，并不能使其例外于他人，以其处于百般劣势而不面对铁腕执法。

菲律宾宪法珍视每个人的价值并保护大多数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以及穷人——他们最容易也最经常成为无法逃脱的大规模暴行犯罪受害者。即使他们能够逃脱，也只会是在渡海到达较安全之地的边境时遭到驱逐。宪法保护遭受不法分子祸害的守法者——国家没有保护不法分子的责任，只不过是他们在他们被递解至国家主管机关之后，给予他们被告人的最基本权利。

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加强妇女在预防暴行犯罪方面的作用。妇女站在我们和平进程的前沿，她们最容易沦为冲突受害者，最先认识到冲突的无意义和野蛮行径的借口。

秘书长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关于这一议题的国际法基本文书，包括《罗马规约》，但是保护和推进人权（包括同样不受犯罪行为和被滥用的国家权力影响的权利）的承诺更为长久，远超过专门执行这些文书的机构仍然承担的义务，而机构在执行该项任务时，自己的权力受到削弱。约法很神圣，但机构不过是占据其位的人。

尽管我们说了这么多，大规模暴行和对少数人甚至对某一个人实施的不人道罪行：俯卧在海滩上的婴儿；失火铁笼中的女孩；在也门为测试新“秃鹫军团”的威力而遭其轰炸的平民；被随手射杀的



老人、青年男子和男童；遭轮奸和贩运的妻子、母亲、妇女和女童——这在中东只是因为他们是基督徒，在东南亚只是因为他们是穆斯林，这一切必须停止，或以超越国界的人类的名义予以制止，无论付出什么代价，无论主权如何。

**杜阿尔特·洛佩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就这个大家都关心的议题，代表葡萄牙向大会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我要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我首先感谢秘书长就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提交报告（A/72/884）。葡萄牙完全赞同他的意见。在当今世界，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各国不能保护其国民免遭最严重暴行，我们就对保护弱势群体负有集体责任。

葡萄牙全力支持在三重战略基础上促进和加强保护责任的共同承诺：首先，强化现有能力；其次，促进责任追究；最后，通过民间社会对预防行动进行创新。我们敦促各国支持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我们赞扬澳大利亚和加纳发挥领导作用，还赞扬保护责任之友小组。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扩充其早报警工具并加大和平解决争端的力度。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中止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也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及时果断行动制止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我们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因此，葡萄牙承认人权理事会在积极执行早报警和早行动机制以预防暴力冲突和大规模暴行犯罪方面扮演关键角色。

此外，我们愿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和承认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并感谢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

生和前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伊万·希莫诺维奇先生的指导。

我们赞扬墨西哥和芬兰共同主办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八次会议。

葡萄牙重申它对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全面承诺，以确保预防冲突爆发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我们参加了多个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了超过200名军事和安全部队成员。我们还赞同《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以此指导我们的部队在外地的行动。

最后，团结一致履行保护责任是我们的集体义务。虽然各国承担首要责任，但是葡萄牙认为，联合国是开展辩论和寻求行动驱动的解决方案并视需要与有关国家充分协调的核心平台。

**米卡伊利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这是2009年以来的第一次。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报告载于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第A/72/884号文件。

13年前，各成员国承诺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但是，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承诺与弱势群体的经历之间的差距扩大了。战争与武装冲突继续在全世界许多地区肆虐。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的侵蚀进一步增加了人类苦难，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局势中付出了最高的代价。全球的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仇外心理日渐严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达到创纪录的6500万。强迫流离失所越来越多地被当成一种战争手段。

会员国需要解决承诺与行动不匹配的问题。首先，应该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以扭转这一负面趋势。有鉴于此，国际社会应该谴责对会员国的占领和侵略行为，并坚决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各方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遏制有罪不罚，增进问责，加强在保护民众方面的能力和国家自主权。

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正如这些审议期间的许多发言者强调，预防是最有效的保护形式。

为此，尽早发现并追踪暴行罪的成因至关重要。促进互相容忍与和平共存也可成为培养抵御暴行罪的能力的强有力工具。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强调包容且可持续的发展是预防各种风险、包括暴行罪风险的最佳形式。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39段规定，按照《宪章》第六和第八章，国际社会也有责任通过联合国利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遗憾的是，狭隘的政治利益、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屡见不鲜；国际法越来越无效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等机构的可信度正受到破坏。并非所有严重违反国际法和人权法的行为都在国际层面得到了应有的关注和回应。在某些事件中，尤其是军事侵略和外来占领，显而易见的沉默和对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完全漠视突出了当前国际社会特有的缺陷。

对保护责任的性质、范围和应用始终存在不同看法。秘书长在发言中也提到会员国对这个概念的担忧和关切。因此，需要更多的讨论，就保护责任明确共同立场并达成共识。

至关重要的是，为行使保护责任而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绝不应该利用保护责任来追求政治目的、干涉国家内政或破坏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此外，不得选择性地运用这个概念。

最后，我们期待开展进一步讨论，缩小在保护责任争议焦点上的分歧。

**塞拉托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大会主席安排这场关于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正式辩论会，这样的辩论会在2009年后就从未开展。这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独特契机，以促进对

话，讨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协议的基础上落实保护责任的行动。同样，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的常驻代表去年努力确保将这个项目纳入大会议程，洪都拉斯对此完全支持。

我国欢迎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并支持他在联合国所有支柱中将预防列为优先事项的战略，同时顾及落实保护责任的重要性。

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重大挑战，同时遵守国际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难民和移民法。

同样，保护责任不得脱离实现真正可持续和平的努力，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妇女和青年在社会各领域的充分参与，特别是在预防以及建设真正的和平方面。

对洪都拉斯而言，保护责任是一个优先事项，尽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国民大会、人权秘书处、安全与防务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公共部门近年来已采取了联合行动。

洪都拉斯政府在该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2017年通过了新的刑法，在已通过法规的框架内，规定了对于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处罚措施，详细说明了适用于其中每一种危害国际社会罪的处罚类型。

我还要指出，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的成员和积极参与者，这是一个独特的区域论坛，提倡落实国家和区域倡议，帮助拉美成员国相关部委开展灭绝种族行为预防和教育工作。

同样，它以预防为重点，将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这一主题融入公务员和洪都拉斯武装部队成员的培训课程中；它还发行了教材，重点是预防这个领域的歧视。

此外，人权秘书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已接受奥斯维辛和平与和解研究所的培训，我们对它表示感谢。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致力于遵守《罗马规约》以及继续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相关机构合作，在防止暴行罪和保护洪都拉斯人民的责任方面取得进展。

**赖伊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与之前的发言者一同赞扬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关于落实保护责任、问责和预防的重要而及时的报告（A/72/884）。同样，我赞扬澳大利亚的伯德大使和加纳的波比大使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鉴于二十世纪的大战和随后的暴行，它们有增无减地延续到本世纪本身就是对我们全人类和各国政府的警告，我们需要保持警惕，在发生暴行罪的情况下立即采取补救行动。

正是在此背景下，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内容涉及保护公民免遭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

报告的关键信息十分明确，并提请身为这项主要责任的保护方的所有会员国注意，应采取更多行动保护无辜民众免遭暴行罪，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他们经常被当成人盾，并遭到性暴力等犯罪。

所有民族国家都必须单独和集体做出努力，防止灾难性的暴行罪，捍卫我们共同的人性。民间社会团体和基于信仰的宗教团体也应支持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做的一切努力。

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各国的宪法和法律判例均确立了保护责任。不幸的是，不断有人侵犯国家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人权，犯下暴行罪。民族国家经常发现自己在遏制此类罪行方面无能为力，而这种情

况往往是由于这些国家缺乏在本国境内防止叛乱的能力造成的。

在出现这种情况时，任何特定区域集团的民族国家都应开展协作，部署汇集在一起的区域资源，包括安全部队，通过迅速采取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处理暴行局势。

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个仍在从冲突后局势中恢复过来的国家，充分认识到暴行罪对直接受害者的严重不利影响。需要几代人的时间才能从此类罪行中完全恢复过来。有鉴于此，联合国已经并将继续所有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局势中——亦即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地的此类局势中——发挥关键作用。

不应将联合国视为这方面唯一的提供者，也不应想当然地这么认为；必须将暴行罪的凶手绳之以法。本组织的好与坏完全取决于其会员国的意愿。这意味着，必须为联合国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承担保持和平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赞同基里巴斯代表蒂托大使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基里巴斯前总统蒂托大使曾于2000年担任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那一年该论坛通过了《比克塔瓦宣言》。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领导人当时希望共同优先采取预警和及早行动这一办法，以便处理该区域可能发生的暴行罪。这就是“太平洋方式”——我们对保护责任第二支柱作出的回应已化为实际行动。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古特雷斯秘书长所作介绍，注意到秘书长就“保护的责任”问题提交的报告，愿分享以下看法：

一是应坚持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和会员国主导原则。保护民众归根结底要靠本国政府，这与主权原则相一致。因此，在应对危机时，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国际社会应在尊重当事国主导权的前提下，必要时提供建设性帮助。当前形势下，各方应树立共同、综



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努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才是保护各国民众的根本长远之道。

二是应严格落实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表示适用“保护的责任”应严格限定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四类罪行,在具体表述上也采取了平衡措辞。这是各国经过谈判达成的妥协。各方对此不应扩大或任意解释,更不应曲解和滥用。对“保护的责任”概念的探讨,也应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

三是应注重预防工作,加大对预防外交的投入。中方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从早期预警到早期行动阶段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通过政治手段解决问题、充分发挥联合国各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等。这体现了注重预防的理念,中方对此表示肯定。当事国应结合实际情况,查找自身风险点,加强预防工作,设法解决滋生冲突的根源问题,实现标本兼治。

四是应慎用武力,尽最大努力运用非军事手段保护平民。国际社会应优先使用对话、协商、谈判、斡旋等和平手段解决问题。采取强制性措施、授权使用武力只能是用尽一切和平手段后的选择,并应满足《联合国宪章》设定的条件。国际社会为保护平民采取军事行动必须事先得到安理会授权,严格限定执行条件和方式。

会员国高度关注“保护的责任”问题,希望联大的讨论有助于会员国凝聚共识,避免强行推动有分歧的倡议。

贝莱菲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保护责任以及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议题被列入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议程。我谨表示支持将该项目列为常设项目。

袭击平民、学校、医院、礼拜场所、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的事件日益增多,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对此深感关切,坚决予以谴责。圣马力诺重申,我国致力于维护保护责任准则所

依据的各项原则,致力于履行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如70年前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预防和问责在防止和制止暴行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重视预防,将其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主要方面,以及避免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种有意义的办法。我们强调各种可用的预防工具——如对话、调解和外交——对于制止和防止任何大规模暴行罪升级的重要性。

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方面仍然至关重要,是履行保护责任的核心要素之一。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开展工作,帮助加强问责制,进而为促进预防与和解做出贡献。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制定了行为守则,而法国和墨西哥则发表政治宣言,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对此类倡议表示赞扬。

圣马力诺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并支持他们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使这一主题主流化。联合国系统可以在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如秘书长的报告(A/72/884)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将预警与及早采取行动的决策有系统地联系起来。

通过更好地使用供其处置的各种工具,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可有效开展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工作,因而给防止暴行罪的工作带来重大变化。我们还愿强调民间社会、商业部门以及宗教和传统领袖发挥的重要作用。民事行动的确具有缓解紧张和防止暴力的巨大潜力。

当今正发生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危机,6,500多万平民因暴行和冲突而流离失所。特别是在此刻,要想缩小我们的口头承诺与脆弱民众所遭受暴行之间

的差距，法治与强有力的多边机构就必不可少。我们必须坚决和协调一致地行动。我们负有继续努力落实保护责任的个人与集体责任。

Prizreni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巴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72/PV.99）。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在国内和国际上倡导保护责任是阿尔巴尼亚长期以来的政策优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把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纳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议程。我们非常欢迎2009年以来首次举行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我们认为，这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重申其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保护责任承诺。阿尔巴尼亚还支持把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纳入大会议程。在这方面，我国将欢迎通过一项决议，重申会员国对该规范的承诺。

重申我们对保护责任的承诺永远是不够的。应加大优先处理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并对其进行有效投入的力度，因为挑战依然众多。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等人权机制在防止和应对暴行罪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此外，我愿强调，确保对大规模暴行进行问责是防止其复发的最佳方式之一。2018年7月17日将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二十周年纪念。阿尔巴尼亚完全支持刑院，认为它是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斗争中最重要的体制性架构。在这方面，我强调，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所发生罪行的首要责任。应鼓励并支持国内的问责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国家间和区域一级的司法合作。

还必须特别侧重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是国家和非国家施罪方使用越来越多的一种蓄意战略。当此类行为以大规模或系统性方式实施时，可构成

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者灭绝种族罪。追究施罪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防止更多暴行永远为时不晚。

2013年，阿尔巴尼亚任命了保护责任问题国家协调人，积极参与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我们认为，该网络是一个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倡导和履行保护责任、突出强调那些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国内和区域举措的非常坚实的平台。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任命本国的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建设本国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集体能力。我们还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内机构根据具体国情落实保护责任和早期预防的能力。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秘书长提出（见A/72/PV.99）其关于“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我们确认我们对在大会框架内处理该问题的立场，因为我们相信，这个概念继续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引起严重分歧与关切，主要原因是对其概念与范畴缺乏定义，这种情况导致会员国间的分歧加深。

这个概念一直受到包括委内瑞拉在内的诸多国家的严肃批评与质疑，我们这些国家仍然认为，它有违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主权权利，显然与不干涉国家内政、自决、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的原则相抵触，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

我们对此概念持保留意见是基于对民族和国家进行武装干预和军事入侵以宣传推翻政府的惨痛经历所造成的后果。这些行为导致稳定遭到破坏，国家机构瓦解。其定义中的模糊不清与法律漏洞及其有选择性的适用使其不具有作为一项国际法原则适用的合法性。

委内瑞拉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必须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以及族裔清洗，谴责任何旨在制造这些严重罪行的做法。但是，我们认为，防止这些罪行的基础必须是促进对话与和平解

决冲突。在此，我们必须铭记本组织《宪章》的第六章，而不是声称保护民众权利却给其带来灾难性后果的军事干预或入侵。为此，这是一个我们如何推动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问题。

对我国来说，保护我国民众的责任、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在行使主权和政治独立基础上担负的一项任务。我们知道，这种特权任何时候都不能被用来制造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者族裔清洗。但是，保护责任的概念不能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划等号。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落实这一尚未就其达成一致的理念。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此举意在推动利用本组织某些机构来认证打着保护责任幌子的干预行为，使之看起来像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拟议行动的合法性必须基于协商一致要素，在我们看来，这些要素目前远不存在。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我们愿意在这个问题上继续以2009年起就采用的非正式对话形式开展工作。我们坚信，这种形式将帮助我们在确定保护责任理念要素的进程中朝共同基础迈进。

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一个坚信和平和弘扬和平文化的国家，玻利维亚一贯主张通过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预防外交来解决冲突。这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规定。

基于这一理解，并且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和保护人权需要的国家，我们加入了确立各国负责任确保充分落实和享有人权的全球契约、条约和公约。我们签署了《罗马规约》，由此表明我们致力于在这些权利遭受侵犯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规约》建立了惩处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的机制。

有鉴于此，玻利维亚认为，保护责任是各国对其民众的专属义务，也是一项首要责任，应体现在尊重和保障基本权利以及促进这些权利之中。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第139段指出，各国负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之害。至关重要，我们应共同努力，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来界定保护责任包含的理念和范畴。这项责任不是一个原则，而是一个理念，其特点、执行规则和评估机制远未得到界定和商定。如果没有清楚的定义，并且用不准确的术语来支持这一理念，保护责任十分有可能成为干涉国家内政的机制，或者被选择性使用，作为获取政治利益的工具。

尽管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2/884），并且承认联合国在可能成为侵犯人权的情况中识别和发出预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我们要重申，任何被视作落实保护责任的行动无疑必须在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进行。这一理念必须力求建设能力，而不是破坏或妨碍这些能力。因此，我们重申，针对一个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的任何行动或威胁都违背多边主义原则、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重要的是，我们应铭记，以所谓预防或人道主义干预为名实施的干预主义和政权更迭政策使国家架构出现缺口，很不幸这带来混乱、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扩散和整个地区的军事化，遗憾的是，这些情况继续占据本组织的注意力。有鉴于此，如果确实希望预防和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就必须解决造成这些局势的根本原因，它们包括不发达、贫困、不平等、粮食不安全、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实施有选择性的单方面禁运以及其它结构性问题，这些问题加剧冲突，直至它们成为不可持续的局势。

最后，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反映若干国家对必须商定与保护责任范围和界限相关的理念和方法框架的关切，尽管秘书长在2017年9月6日非正式对话的发言中承认了这些关切。因此，在这些因素得到应有的研究、澄清、商定、接受以及所有国家的承认之前，都不应考虑或确定把这个项目作为大会议程的常设项目。



Zhemeney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创造会员国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共识。

哈萨克斯坦重申，我们致力于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第138段和第139段，此外，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保护各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是一项道义责任。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因此加入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我们支持保护责任理念及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与此同时，对于保护责任理念的内容仍然存在不同意见，对于主权和领土完整权利与使用武力二者存在矛盾看法。因此，有必要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关切，界定与适用保护责任支柱和原则相关的精确标准，并且建立公允、平衡、客观和非政治化的决策机制。同样重要的是应审查和分析防止暴行罪方面的成功和失败经验。

我们肯定各国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并且强调，任何使用武力行为都应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个案基础上予以核准。

我们认真审读了古铁雷斯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72/884），我们赞同他的意见，认为有必要把预防作为联合国工作各个支柱的优先事项。我们完全支持他的说法——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是各类风险预防的最佳形式。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建设一个提供基本服务和保护人权的可持续世界。至关重要的是应支持会员国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长期贫困、文盲、粮食不安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建设能力来促进更有效和更负责任的机构、制订适当立法并且推行安全和司法改革。我们认为，我们的预防努力只有依靠对话、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才能取得成功。

最后，我谨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与有关各方紧密合作，以确保充分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委内瑞拉认为，本组织内部在保护责任概念的内容与范畴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因此，它呼吁继续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讨论该问题，以便就其性质与范畴达成必要共识。要纳入一个具有重要政治和法律影响的问题，必须通过一种透明、包容并且有利于达成共同立场以体现所有成员一致意见的辩论进程。我们希望，联合国主权会员国的意见将被考虑在内，以便在这个如此重要的问题上达成必要的共识。我们认为，非正式讨论仍是一个交换看法、形成这种共识的良好论坛。

今天反映出的分歧削弱了2005年在本组织达成的一致，而这种一致已于2017年9月在大会被打破。这些分歧可威胁就保护责任概念的性质与范畴达成共识的任何可能性。我们意识到其对国家间和平共存的消极影响，因为它把尊重主权、政治独立以及民族自决等根本原则作为条件，把其重要性相对化。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大会九年来关于保护责任的首次正式辩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再次重点关注我们全球外交政策工具包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今天的会议对于在当前全球形势下重振关于保护责任的讨论是及时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通过召开今天这样的讨论会，可以更好地理解保护责任；为此，我们支持今年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历史记忆逐渐消退，“永不再”的意义也日渐削弱。然而，我们切莫忘记导致这种暴行的事件、行为和不作为，并且必须致力于保留我们在这些方面的共同记忆。今天，政治事件和危机的背景有别于20多年前的斯雷布雷尼察或卢旺达。但是，透过这些危机

和背景，我们仍看到各国没能保护本国民众免遭暴行罪之害。

鉴于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当今危机的性质提出了保护责任原则是否可行的问题，例如，当非国家行为体正在左右冲突时，我们如何维护这项原则？当冲突持续数年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持续数十年时，又会如何？谁负有保护责任——是会员国、国际法律机构还是全新的机构？在履行这项责任时，保护平民免遭暴行罪的恰当工具是什么？

还有一个问题是，当负责捍卫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努力达成共识并采取行动时，保护责任的地位如何。可以说，在各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陷于瘫痪进一步延长了世界各地的暴力冲突。为解决这一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带头倡议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中限制使用否决权，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今天在这里与其它国家一道重申我们对保护责任的共同承诺，这得到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认可。酋长国认为，保护民众免遭危害人类罪的责任首先在于主权国。然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主权概念是一项伴有相应责任的权利。主权国的保护责任扩大到解决冲突的根源，并在必要时寻求区域伙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援助和技术支持。

此外，只有在一国显然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且没能履行其保护责任的情况下万不得已，才有理由实施干预。维护保护责任可能需要的任何干预和任何军事行动，只有经有关主权国家同意抑或安全理事会授权方可进行。因此，这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应对危机的成套工具。

秘书长概述了加强及早行动的强有力三重战略，包括促进预防暴行的问责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罪的责任，对于防止这些罪行再度发生至关重要。

在我们所处的区域，我们继续遭受严重殃及平民社区的多重武装冲突。在这方面，对确切事实和

数字的怀疑，可能导致暴行实施者逍遥法外。客观核实此种罪行的一个途径是建立商定的机制，收集不容置疑的数据。这样，国际社会就能迅速和负责任地对重大事态发展做出反应。另一个途径是通过国际机构建立的法律框架强化机制，如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所做的那样，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小组，负责收集、储存和保存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证据。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2/884）中恰如其分地强调的那样，在收集数据和了解实地事态发展方面，平民可在预警和评估以及提请国际社会关注令人关切的局势方面发挥作用。尽管国家应对其人民负有保护责任，但平民不应仅仅被视为缄默无声的受益者。他们是合作伙伴，民事行动有助于预防暴行罪。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其它国家一样认为，我们今天能够在这里集体重申我们的承诺，为此首先要支持秘书长及其对预防的重视，以便在需要干预之前消除冲突的根源。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显然，加强妇女在预防暴行罪方面的作用，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明的那样，研究告诉我们，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并作为预防行为体，大大减少了社会遭受暴力包括暴行罪侵害的风险。

此外，预防暴行必须充分反映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的原则。我们必须确保增强妇女的权能，支持她们作为变革的推动者预防暴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及其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获得任命后，按照秘书长的要求，继续与妇女署、相关的任务负责人以及区域行为体开展合作，实现这一目标。预防工作还必须包括一项既定的制度化方案，以纳入青年的呼声。

其次，亟须将围绕保护责任的对话地点从纽约转移到各区域和首都，以找到区域和国家解决办法。为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恰如其分地着重强调

了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重要性，并将这些安排与及早采取行动预防暴行和有效应对暴行罪风险的相关决策联系起来。可以通过审查和加强预防能力以及在纽约这里与会员国分享这些最佳做法，进一步制定这些安排。

第三，亦即最后一点，致力于执行一项强有力的人权制度，是预防议程的关键所在。这包括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重视强有力的机构和善治。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

斐济赞同基里巴斯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99）。我们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发言如下。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的通报（见A/72/PV.99）及其全面的报告（A/72/884）。我们赞扬并支持报告所载的建议。

这是我们首次就保护责任开展辩论。斐济还表示赞同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我们对指望联合国保护他们免遭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族群负有一项义务。当他们面临生命危险时，我们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生命和保护族群。我们有义务确保国际体系及时、积极和果断地采取行动。因此，我们需要为履行保护责任提供一个明确的途径。

我强调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在保护生命方面的重要性。人权理事会对保护责任至关重要。斐济认识到，安理会必须更好地开展工作。斐济谋求加入安理会，以推进该项议程。这是一个虽小却重要的起点。

斐济致力于执行保护责任的原则。1970年代，斐济举手表示愿意在世界上非常棘手的区域部署我国维和人员；那一时刻，我国的承诺得以重申。我们在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中有人员牺牲，但依然坚定不移。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是联合

国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和防止战争罪总体战略和成套工具的一个基本部分。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必须大力加强预防暴行的问责制。斐济欢迎迅速任命特别顾问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确保保护责任成为维和培训和部署的要素。维持和平、人权和保护责任，都属于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秘书长的倡议使人们更加重视加强这种相互关系。它会通过我同事上周提到的“比克塔瓦补充倡议”，补足并帮助加强南太平洋的区域努力。我借此机会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大胆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议程，我也期待与大会合作，以就保护权利立即达成共识。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祝贺大会主席倡议召开今天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加纳和澳大利亚努力将该问题纳入大会的正式议程。我们赞扬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决心将该问题作为重中之重。

大会知道，平民占到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绝大多数，这些冲突持续、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蓬认为，一切攻击平民行为都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保护人民以及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主要在于各国，不论是和平还是战争时期。这种责任还延伸到保护难民营。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加蓬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以确保重罪责任人的行为会受到国家或国际主管法院的追究。

我国重申致力于坚持保护责任所设的标准，尤其是落实三大支柱：预防、鼓励国际社会、在国家不作为时采取集体行动。我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个人致力于预防全世界的冲突，这是大规模犯罪的最佳对策。此外，我国代表团赞扬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

我国已将对话和寻求全国共识作为防止和平息我国社会内部争端的优先手段。同样，致力于对话



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核心，我国不遗余力地和平解决与邻国的冲突，并通过斡旋平息姐妹国家的危机。加蓬致力于和平与保护平民，这是我国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等维和行动所作承诺的一部分。

我谨向蓝盔部队以及全世界的维和特遣队致敬，这是他们应得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保护平民的特殊工具。我们深感痛惜的是，这些行动令人遗憾地在无和可维的地区开展，使蓝盔成员受到生命威胁。我呼吁联合国通过提供适当的资源，加强有益的维和行动。

加蓬欢迎安全理事会将保护平民作为许多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核心。我国还欢迎安理会以性别暴力为重点。我国支持在部署前阶段和任务期间加强特遣队装备的当前努力，以确保保护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女童。

种种考量与深刻的分歧影响着我们的世界，而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我们大会有责任推动有效落实保护责任，从而更好地维护我们共同的人格尊严。

**乌鲁东女士（帕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题为“保护责任：从早报警到早行动”的报告（A/72/884）。我还要感谢澳大利亚和加纳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赞同基里巴斯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帕劳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约有2万人口，25年前才获得完全独立。尽管我们是一个年轻的小国，在国际事务中作用有限，但我们致力于充分参与国际论坛，正视我们这个年代的问题。我国宪法不仅保护我们人民的权利，还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我们充分支持全体人民有权和平共处并得到切实保护，免遭可能危及国内和平或和谐的敌对行动之害。

我们还相信预防行动的积极影响。对预防行动的投资有财政方面的好处，同时还可拯救生命。

早对话、早行动不仅能防止生命损失，还会治愈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留下的创伤。因此，还有很大的空间来扩大民间社会的机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内各级开展合作是确保有效、协调的预防行动的必要手段。社区行动和协作有助于认定和缓解可能失控发展的紧张局势。然而，有些时候预防行动是不够的。

正因如此，帕劳尽管资源有限，仍在2005年首次为东帝汶维和特派团派遣了两名女性。2008年，帕劳向苏丹达尔富尔维和特派团派遣了一名女性。没错，我说的就是“女性”。在帕劳，我们认为享有和平与繁荣的权利以及相关义务延伸到全体人民，不论他们肤色、教义、种族或性别如何。我们会继续为国际维和部队派遣人员，这是我们绝对的义务。因此，帕劳在美国军队中人均入伍率最高，而美军的工作重点也是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因此，我们充分、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倡议，例如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它们不仅是为了拯救我们的地球，也是为了保护和平与安全立足的经济基础。

归根结底，只能通过集体努力制止暴行罪。各级的共同经验、协作与协调有助于约束会员国，最终将确保我们公民和国际社会的安全。

地球上每个国家及其人民都应享有和平、安全、独立与繁荣。但获得这些权利是有代价的。我们在地球上居住度日并非无需承担义务。因此，帕劳会真心实意地换位思考，继续以一切可行手段，通过积极参与和介入国际倡议，保护最无力使自己过上美好生活的人并改善其艰难处境，进而追求地球上所有人的权利。

**索马鲁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关于保护责任和预防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会议，本次会议是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正式议程的一部分。

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早该进行了。大会上一次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正式讨论是在2009年。我们赞扬加纳和澳大利亚鼓励会员国就保护责任进行实质性讨论。今天的辩论反映了我们对这一重要议题的重视以及过去十年中就防止暴行的必要性达成的共识。

这次对话是我们集体思考保护责任原则，找出差距并加强机制、提高保护责任有效性的良机。时间短促，世界上许多热点地区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正在恶化，而不安全局势仍在继续增长。我们再也不该在回想起残暴罪行和种族灭绝时感觉做得太少太晚。我们过去经常说“再也不会了”。然而，关于世界各地大规模暴行的严重指控如果无法及时有效得到解决，可能会很快演变成人类及其他方面的灾难。

我们都承认，保护本国公民是各国政府的核心职能。正如今年秘书长在关于“保护责任：从早期预警到早期行动”的年度报告（A/72/884）中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预防和制止深刻震撼良知的罪行。我们欢迎把重点放在预防上，即理解人类灾难迫近的预警信号。出现明确信号时，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采取果断行动，进行预防并保护人民。

在非洲大陆，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未雨绸缪，建立了预防机制。应该支持它们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并且提高它们的预警能力和其他能力。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提供的支持将起到重要作用。

毛里求斯已经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将该规约纳入本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该法将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战争罪暴行定为犯罪。我们通过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培养了问责与和解的能力，这样做也是为了确保就预防暴行进行问责，并积极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国际社会必须拔除冲突的根源。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每个人都应享有有尊严的生活，为履行我们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作出的集体承诺，必须促进社会和平与包容，确保为所有人实现正义，并建立强有力的机构来解决冲突。对弱小以及脆弱的国家而言，只有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国际伙伴关系和支持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瓦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发言回应印度代表在6月2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A/72/PV.100）。该发言完全是妄想与谎言的混合体。与印度的说法相反，查谟和克什米尔从来不是、也永远不会成为印度的一部分。根据安理会决议，这是一片有争议领土。这一法律地位稳固而持久。无论印度尝试多少次，都不能回避该事实或使其消失。

关于被占领的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我不想贸然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的报告说得更多，该报告记录了被占领土内系统性侵犯人权的状况。正如报告所指出，平行司法结构加剧了该状况，而设立该结构的明确目标是“阻碍追责并破坏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

尽管有些人可能认为重复毫无根据的指责和捏造的事实可以给他们带来信誉，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最多只能满足一种自己妄想出来的现实概念，但闹剧不可能长久。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中，这一点再清楚不过。

**巴亚亚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一周前，在今天重要辩论会之前的一次会议上，我们将对巴基斯坦代表团又一次企图滥用这一论坛的反对意见记录在案。我们今天不得不再次发言。巴基斯坦——本地区内外的恐怖主义中心——反复并无耻地企图传播关于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错误陈

述，这种做法过去没有成功，现在也不会成功。我们不希望进一步讨论此事。

**瓦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请求再次发言，以回应印度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不会回应他的发言内容，免得使其说法似乎有可信之处。我们只想说，不论印度如何混淆视听，也不能改变印度占领下的查谟与克

什米尔地区无可争议的严峻人权状况的现实，也没法改变印度占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非法性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中午12时50分散会。